

证券代码：873741

证券简称：豪钢重工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曹胜根、杨瑞平、薛丽珍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拟提名王瑞先生、张瑞娟女士、王伟豪先生、王学斌先生、张成宝先生、曹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连选连任，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胜根、薛丽珍、杨瑞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拟提名曹胜根先生、薛丽珍女士、李永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曹胜根先生、薛丽珍女士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连选连任，李永清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独立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胜根、薛丽珍、杨瑞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经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该决议有效期临近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胜根、薛丽珍、杨瑞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调整及实际情况需要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胜根、薛丽珍、杨瑞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胜根、薛丽珍、杨瑞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张珍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现委托张珍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